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6號

原告 林賜玉

訴訟代理人 蕭健宏

被告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徐光宏

被 告 劉芸華

陳汝煌

包建萍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

複 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被 告 葉家葳

洪金蓮

沈其晃

陳思微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致詠律師

劉逸旋律師

劉德壽律師

被 告 巫昇峰

訴訟代理人 王亞愔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尤國寶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旆締即李玉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一 人

09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82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
13 成立等事件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14 理 由

15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故
16 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法院應依職權予
17 以調查（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563號裁定參照）。又按
18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19 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
20 訟法（下稱民訴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被告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將公司）於民國
22 111年12月2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被告徐光宏（下稱
23 徐光宏）為董事，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被告徐光
24 宏擔任董事長，並為變更登記，然原告否認徐光宏為宏將公
25 司之法定代理人，並以上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之召集程序
26 及其決議方法、內容等違反法令及章程為由，主張股東臨時
27 會及董事會決議無效，起訴請求確認上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
28 會決議無效，嗣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
29 2年度訴字第682號判決確認宏將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董事
30 會所為徐光宏當選董事長之決議無效等情，有原告陳報上開
31 士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82號判決影本可稽，是徐光宏是否

01 為宏將公司之董事長，得否代理宏將公司為本件訴訟行為存
02 有爭議，經本院詢問士林地院，該案件因當事人提起上訴尚
03 未確定，審酌宏將公司與其他共同被告間於本件訴訟性質上
04 須合一確定，又關於宏將公司是否經合法代理乃本件裁判先
05 決要件，為避免裁判兩歧，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06 之必要。爰於原告與宏將公司等人間上開士林地院112年度
07 訴字第682號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08 三、依民訴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林鉅瀚